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审批表

合同编号：GGTS(2021X)-01

合同名称	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新增建设内容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	14200元	合同期限	施工总工期+缺陷责任期
签约对方	嘉兴市长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简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是对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新增建设内容实施工程监理。		
所属工程名称			
部门经办人			
实施部门领导意见		合同管理领导意见	
签 约 对 方 评 定	是否经过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备注： 根据招投标管理办法， 该项目采用询价方式确 定中标单位。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证、照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曾经签过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如曾经签过合同，履行情况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radio"/> 一般	
相关部门意见			
财务部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公司领导意见			
法定代表签字：			
2021年5月6日			

副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合同名称：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
完善工程新增建设内容监理项目

合同编号：GGTS(2021X)-01



委托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嘉兴市长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嘉兴市长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嘉兴市区城市防洪工程应急整修监理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嘉兴市长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新增建设内容监理项目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新增建设内容监理项目

2、建设地点: 嘉兴市

3、工程等别(级):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新增建设内容监理项目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本项目主要工作是对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新增建设内容实施工程监理。

3、监理阶段: 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新增建设内容全过程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总工期+缺陷责任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14200.00 元)。由委托人在项目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移交后一次性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投标报价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税 号：91330401721030939A

税 号：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7333010182600044364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浙江嘉兴

签订时间：2021年05月0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发包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发包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

4、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6 个月以上；

2、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第十七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2	施工投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第十七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3	施工图	1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按第十七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4	施工承包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	按第十七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发包人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

监理期间监理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由监理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工作是对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新增建设内容实施工程监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配备齐全。

第二十三条 本条补充内容：对出现以下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作出处罚：（1）因监理人监督不到位，没有及时处理而造成质量问题的；（2）因监理人配合不利或不及时落实有关管理措施影响施工质量、进度的；（3）因监理人提交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影响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理人出现以上情况经委托人口头提醒后仍未改正，委托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进一步落实，则每发一份书面通知，扣罚监理费 5000 元（同一事件每加发一份书面通知，罚款额较前一份作翻倍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无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65天内,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元整(¥14200.00元)。由委托人在项目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移交后一次性支付。

1、支付时间为: 由委托人在项目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移交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延长带来的风险, 工期延长监理费用不增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 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监理报酬的 1%/每次。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延期付款时间。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 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监理报酬的 1%/每次。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工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 嘉兴市仲裁委员会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附加协议条款:

一、对出现以下情况时, 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因监理人监督不到位, 没有及时处理而造成质量问题返工的;
-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不能分辨出责任方的;
- 3、保修期时间检查出的质量问题, 属监理人责任的。

二、监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将下列费用列入总报价时，委托人不另行补偿：

1、监理人自备设施及车辆的补偿费用已计算在总报价中。

2、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所发生的费用。

3、已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延长带来的风险，工期延长监理费用不增加。

4、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做好计量工作，费用已包括在监理服务报价中。

5、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所有相关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包括在监理服务报价中。

三、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做好各单项工程不同施工阶段的影像资料，对于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还需要现场录制视频，确保能真实反映工程各阶段施工情况。

四、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做好各项测量工作，包括进场时的测量、监理过程中的测量以及工程验收后的测量工作，测量成果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关资料整编和收集。

五、监理人必须自备一辆汽车始终服务于本项目。

六、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做好计量工作：

1、发包人按照监理机构签认的工程计量单支付工程经费，因计量工作不扎实或计量有误差、缺少准确的依据等导致发包人支付困难或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等均由监理人负责赔偿责任。

2、工程量计量工作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核查，要求做到工程量计量的准确性，并能提供准确的书面依据。

第四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包括协调各标段施工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监理过程中必须做好影像资料，要求能真实反映工程各阶段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组织协调：

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及时沟通，联系，如遇到与施工监理范围相矛盾的地方，在与业主协商后，共同承担。

（五）其他

在国家审计时，应当协助发包人提供工程审核需要的书证、资料，以监理人的身份对影响造价的变更或索赔等工程事项提供见证意见，或核实后据实签署监理的意见。

附件：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协议书（工程监理）

委托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嘉兴市长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将贯泾港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提升完善工程新增建设内容
监理项目委托监理人施工监理，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双方必须严
格执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等有关政策、规定和省、
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
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监理人在施工监理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
同意后方可施工监理，同时在施工监理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
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监理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
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监理期间必
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
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
后方可上岗。

四、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期间，应做到文明监理。如按秩序作业。

五、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期间，由于安全防范措施或管理不当，而造成的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监理人自负。并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
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
部门，并通知委托人。

六、监理人必须制定安全监理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人员，建立安全监理
管理网络。

七、监理人须为自己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伤亡保险等与工作有关

的一切保险。

八、监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九、相关处罚：如监理人发生死亡事故，1、罚监理人施工监理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无履约保证金的应扣除合同价的 1%）；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公司项目的投标。

十、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失效期与监理合同相同。

